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

1071201010

徵才機關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

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填寫人姓名

張廣量

填寫人電話

03-9253000-分機237

填寫人Email

g10406@mail.moj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

官等職等

職稱 臨時人員-觀護佐理員

職系

名額 正取6名；視成績擇優列為儲備人才，候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。

性別 男 女 不拘

工作地 26-宜蘭縣

上網有效期間 107/12/12~107/12/17

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
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

聯絡E-mail ilcp@mail.moj.gov.tw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1.大專以上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。2.具觀護佐理員經驗且經教育訓練、考核通過者為佳。3.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4.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體及精神狀況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5.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。6.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7.品行端正，無前科紀錄。8.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汽(機)車。9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管理及其附屬行政業務、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宜蘭地方檢察署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)，需配合外勤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應繳表件：

1.意者請於107年12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將觀護佐理員甄試履歷表(請自本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/107.12.12下載，其中簡要自述、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認識必須填寫不可省略)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其他履歷表上相關資料，送達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文收發室(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中午12時前寄至本署，並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準)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稱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)

2.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二)甄選注意事項：

1.甄選日期訂於107年12月21日(星期五)，資格符合者，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(包含電腦打字測驗及面試)，請務必於履歷表中填載近期可接通之電話號碼。

2.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

3.本次甄選正取6名；視成績擇優列為儲備人才，候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。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原職缺，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(三)試用及僱用日期：自108年1月1日起試用60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報酬：每月支給報酬30,000元。

(五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3-9253697 張廣量。



個人簡歷開放說明